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75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梁欽峯

相　對　人　峰緒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垚皓

相　對　人　林泰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峰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峰緒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邀同相對人王垚皓、林泰澐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4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72萬元、8萬元、18萬元及2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16年11月18日止，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09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相對人峰緒公司自112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銀行81萬2,01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對此，伊銀行多次以電話及寄發催告書之方式，催告相對人清償，然均

未獲置理，應認相對人有逃匿之舉。且相對人王垚皓所營事業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於他單位之授信，經該單位通報亦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債務，可認其信用貶落，而已達無資力狀態。為免相對人脫產，以逃避本件債務，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8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包括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而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9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假扣押之聲請，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聲請人提

出放款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等件為證，堪認其已為釋明。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對其催告均置之不理，主張相對人有逃匿、逃避債務及陷於無資力狀態之嫌云云，並提出催理紀錄及催告書為據。然觀諸上開催理紀錄及催告書，聲請人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固均持續撥打電話或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而相對人並非每次均有回應，但聲請人於112年4月7日以電話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時，相對人曾允諾近期清償，聲請人亦自陳：伊銀行多次電催及發函催告相對人儘速來行處理，相對人回復允諾繳納逾欠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可見相對人並未否認本件借款債務存在，且願負清償之責，尚難僅以相對人未依約還款或曾有未回應聲請人之情事，即遽認其有逃匿或逃避債務之嫌。況相對人是否未依約還款或回應聲請人，與其是否已陷於無資力，仍屬二事，亦難以此即推論相對人將陷於無資力。又聲請人所提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固記載：「其他同業通知高雄市私立特緒文理技藝短期（負責人王垚皓另經營峰緒公司）未能依約分期攤還（應攤還日：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然此至多僅顯示相對人王垚皓另經營之高雄市私立特緒文理技藝短期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其他借款債務，尚難憑此遽認相對人亦均無資力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此外，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難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雅慧